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及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信期限：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

授信方式：信用授信；

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